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友医疗")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9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徐农先生和 David Fan(范湘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1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徐农先生和 David Fan(范湘龙)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9,000.00 万元 -18,0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8.90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76.19 万股 -952.38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30%-2.60%

注: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增强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 9,000.00 万元(含)-18,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66,808,748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90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952.38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9,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90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476.19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76.19-952.38	1.30-2.60	9,000.00-18,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90 元 / 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8.90 元 / 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93,175	4.41	16,193,175	4.41	16,193,175	4.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0,615,573	95.59	350,615,573	95.59	350,615,573	95.5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761,905	1.30	9,523,810	2.60
股份总数	366,808,748	100.00	366,808,748	100.00	366,808,748	1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35,290.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018.52 万元、流动资产 114,076.64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7.65%、8.49%、15.78%。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本次提议人之一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期间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457,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裁、本次提议人之一徐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精选策略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混沌天成 18 号")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期间徐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 18 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212,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徐农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公司董事任崇俊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2026 年 7 月 2 日,任崇俊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监管 – 上市公司监管 – 持股变动"栏目上披露的相关信息。增持原因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任崇俊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回购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询问,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徐农先生和 David Fan(范湘龙)先生,其中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徐农先生系公司董事兼总裁,David Fan(范湘龙)先生系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6 年 7 月 14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增强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之"(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鲁前海基金")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8.1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5,901,6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934,4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967,2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19,672 万股增加至 19,813.50 万股,本次股份变动导致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合计持股比例由 8.13%稀释至 8.08%。

2026 年 7 月 15 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0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09%;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本次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8.08%变动至 7.97%。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1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股 5%以上
持股数量	9,600,000 股
持股比例	4.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9,600,000 股

股东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股 5%以上
持股数量	4,000,000 股
持股比例	2.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000,000 股

股东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股 5%以上
持股数量	2,400,000 股
持股比例	1.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4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受同一方控制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2.03%	受同一方控制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22%	受同一方控制
	合计	16,000,000	8.13%	—

注:上述股东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总股本 19,672 万股进行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3 月 28 日
减持数量	12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4 月 21 日 - 2026 年 7 月 2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42.58 - 44.2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523.50 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781,600 股
减持比例	0.060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9,480,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4.79%

股东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3 月 28 日
减持数量	5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4 月 21 日 - 2026 年 7 月 2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41.41 - 44.2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216.35 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950,000 股
减持比例	0.025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3%
当前持股数量	3,950,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9%

股东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3 月 28 日
减持数量	3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4 月 21 日 - 2026 年 7 月 2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41.41 - 44.2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29.83 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370,000 股
减持比例	0.015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2%
当前持股数量	2,370,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0%

注 1: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19,672 万股增加至 19,813.50 万股。

注 2: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股 5%以上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前海股权基金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359507326P □ 不适用
中原前海基金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10100MA46Z70C8A □ 不适用
齐鲁前海基金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220MA3WP8ADXP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前海股权基金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359507326P □ 不适用
中原前海基金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10100MA46Z70C8A □ 不适用
齐鲁前海基金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220MA3WP8ADXP □ 不适用

四、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19,672 万股增加至 19,813.50 万股,本次股份变动导致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合计持股比例由 8.13%稀释至 8.08%。

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0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09%;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前海股权基金	960.00	4.85	948.00	4.7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07/15-2026/07/20
中原前海基金	400.00	2.02	395.00	1.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07/15-2026/07/20
齐鲁前海基金	240.00	1.21	237.00	1.2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07/15-2026/07/2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合计	1,600.00	8.08	1,580.00	7.97	--	--

注 1:变动前比例系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19,813.50 万股进行计算。

注 2: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股份计划已届满。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09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27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34.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 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2 月 1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87,27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434.81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 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35	2027年 6 月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2]	89.07	2024年 6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 1:数据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投入进度

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结项

(四)投资方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 |